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非調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 住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0鄰00之
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。家事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家事事件之法院管轄。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，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述者，得裁定自行處理。家事事件法第5條、第25條、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為親屬間扶養非訟事件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同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伊等為相對人之子女，然相對人與伊等母親在婚姻關係存期間，長期行蹤不明，並有賭博習性，甚至擅自處分母親財產，導致聲請人與母親流離失所，而相對人在家期間曾對伊等母親施以暴行，母親不諳法律規定，遲至民國85年間才與相對人完成離婚法定程序，聲請人長期未受相對人扶養，甲○○自國中畢業即開始工作貼補家用，乙○○自就讀高中起自行負擔學費，相對人甚且與其大陸籍配偶移居馬祖自為生活，三十餘年來從未主動聯繫伊等，若有所聯繫亦係通知相對人需要生活等費，並無其他，兩造間親子關係疏

01 離，相對人對聲請人從未盡保護教養之責，情節已達重大，
02 為此聲請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等語，有家事聲請狀
03 一份在卷可參。本件聲請，自應適用家事非訟程序，即屬上
04 揭法規所定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非訟事件，並依
05 法裁判前，應經法院調解。聲請人書狀並未載相對人住居所
06 何處，僅陳以係受相對人配偶通知，相對人染病住院，要求
07 聲請人為其負擔醫療費用、並於理由中表述「印象中相對人
08 曾移居馬祖」各等語。嗣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戶籍資料
09 查得相對人係自108年12月6日籍設「福建省連江縣○○鄉○
10 ○村0鄰00○00號」，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一紙在卷可
11 憑。聲請人亦僅知相對人曾移居「馬祖」，若此，相對人顯
12 已未住居於本轄之內。嗣再詢聲請人甲○○表示只知道相對
13 人戶籍似在馬祖，但詳情未能確定，前應於「內湖三軍總醫
14 院」住院治療，現在似已出院等語，上述各情製有電話紀錄
15 一紙在卷可按。依此可知相對人「住院處所」僅為因病而暫
16 居該處，相對人之住所或真正居所地即應為上開所示設籍
17 地。準此，聲請人請求本件宣告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事
18 件，專屬於受扶養權利人即相對人住、居所地之所在地之福
19 建連江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。爰依職權移送於福建
20 連江地方法院。

2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23 家事二庭 法官 劉克聖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28 書記官 林怡芳